

附表規定如下（摘錄）：

違反本辦法條次及製程作業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及監測儀錶設置或採行情形	缺失記點點數
第 4 條 公私場所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	採堆置區四周以防塵網或阻隔牆圍封者，有下列情形之一： 1.防塵網或阻隔牆高度未達設計或實際堆置高度 1.25 倍。	4 點
第 6 條第 2 款 公私場所車輛運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車輛通行路徑及區域）	鋪設混凝土、瀝青混凝土或鋼板，惟有路面色差。	4 點
第 6 條第 3 款 公私場所車輛運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車輛清洗）	運輸車輛未清洗乾淨，致公私場所門口及其鄰近路面，有運輸車輛帶出之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	4 點
第 7 條 公私場所從事易致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製程、操作或裝卸作業	未設置或採行本辦法第 7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防制設施之一。	10 點

本案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6 條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7 條規定，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3 條規定及附表 1、附表 2，計算違規情節之罰鍰額度（摘錄）如下表：

附表 1						
項次	違反本法條款	本法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污染程度（A）	污染物項目（B）	污染特性（C）	影響程度（D）
10	第 23 條	第 62 條第 1 項第 4 款 工商廠場：10 萬~2,000 萬元	四、其他違反有關空氣污染物收集、防制或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	應設置之收集、處理及監測設施之用途；二、	C= 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 1 年內違反相同	D=1

			保養、記錄及管理辦法之規定 A=1	用於防制非有害空氣污染業者 B=1.5	條款之累積次數 C=1 (註：本件為複查案，於不抵觸其係數範圍內認定 C=1)	
附表 2						
			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 (E)		加重或減輕裁罰之權重上限	本案加重或減輕裁罰之權重
		二、應減輕裁罰事項 (合計最多減輕權重不得超過總權重(A×B×C×D)百分之八十)	(四) 稽查配合度良好		-0.2	-0.2
本案應處罰鍰額度之計算：A×B×C×D×(1+E)×罰鍰下限						
A=1、B=1.5、C=1、D=1、E=-0.2						
罰鍰額度=1×1.5×1×1×(1-0.2)×10萬元=12萬元						

另依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環境教育講習時數（摘錄）如下表：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違反行為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 (A)		環境講習 (時數)
1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第 23 條、第 24 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 千以上罰鍰或停工、停業處分者。	裁處金額逾新臺幣 1 萬元	$A \leq 35\%$	2

據上，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之違規情節、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等情，以 112 年 2 月 16 日新北環稽字第 1120275624

號函併附同日新北環稽字第 20-112-020019 號裁處書裁處訴願人 12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及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處環境講習 2 小時，揆諸首揭規定，洵屬有據。

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6 月 15 日 14 時許派員於事實欄所地點稽查，訴願人於該址從事砂石堆置作業，場內砂石堆置面積達 100 平方公尺以上，屬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3 條附表 1 序號 6 之適用對象(堆置場)，經查獲下列缺失事項，原處分機關爰依違反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處理原則記點：

- (一) 公私場所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阻隔牆高度未達實際堆置高度 1.25 倍，記缺失 4 點。
- (二) 公私場所以車輛運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車輛通行路徑及區域）：採鋪設混凝土，惟有路面色差，記缺失 4 點。
- (三) 公私場所以車輛運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車輛清洗）：運輸車輛未清洗乾淨、致公私場所門口及鄰近路面，有運輸車輛帶出之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記缺失 4 點。
- (四) 以上缺失記點合計 12 點，已超過 10 點以上，此有稽查紀錄及採證照片影本等附卷可稽，訴願人違規事實，應堪認定。本案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

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6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3 條規定及附表 1、附表 2，計算違規情節之罰鍰額度（摘錄）如下表：

附表 1						
項次	違反本法條款	本法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污染程度（A）	污染物項目（B）	污染特性（C）	影響程度（D）
10	第 23 條	第 62 條第 1 項第 4 款 工商廠場：10 萬~2,000 萬元	四、其他違反有關空氣污染物收集、防制或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記錄及管理辦法之規定 A=1	應設置之收集、處理及監測設施之用途：二、用於防制非有害空氣污染物者 B=1.5	C= 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 1 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C=1 （註：本件為複查案，於不抵觸其係數範圍內認定 C=1）	D=1
附表 2						
		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E）		加重或減輕裁罰之權重上限	本案加重或減輕裁罰之權重	
	二、應減輕裁罰事項（合計最多減輕權重不得超過總權重（A×B×C×D）百分之八十）	（四）稽查配合度良好		-0.2	-0.2	
本案應處罰鍰額度之計算：A×B×C×D×（1+E）×罰鍰下限						
A=1、B=1.5、C=1、D=1、E=-0.2						
罰鍰額度=1×1.5×1×1×（1-0.2）×10 萬元=12 萬元						

另依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環境教育講習時

數（摘錄）如下表：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違反行為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A）		環境講習（時數）
1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第 23 條、第 24 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 千以上罰鍰或停工、停業處分者。	裁處金額逾新臺幣 1 萬元	$A \leq 35\%$	2

據上，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之違規情節、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等情，以 112 年 2 月 23 日新北環稽字第 1120332678 號函併附同日新北環稽字第 20-112-020035 號裁處書裁處訴願人 12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及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處環境講習 2 小時，揆諸首揭規定，洵屬有據。